

※明代學術思想研究專輯※

《王陽明法書集》所存之王陽明佚詩文

方旭東*

一、前言

今本《王陽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在舊本《王文成公全書》的基礎上，又廣為收集，特增補錄一卷，彙集舊本未刊語錄詩文，較前已稱完備。然近年學者又有新的發現，在此方面，用力頗多者如陳來先生，嘗據《陽明先生遺言錄》、《稽山承語》輯出王陽明語錄佚文八十餘條（參〈關於《遺言錄》、《稽山承語》與王陽明語錄佚文〉，《清華漢學研究》第1輯〔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〕），又從《王龍溪全集》輯出王陽明言行錄四十多條（參〈《龍溪王先生全集》所見陽明先生言行錄輯譯〉，《陽明學》，1998年第10號，〔日〕二松學舍大學陽明學研究所刊），此外另有發表在《中國哲學》第十七輯上的王陽明佚文。浙江餘姚計文淵先生，遍歷江西、貴州、安徽等地，收集拓印王陽明墨蹟碑刻近百件，編為《王陽明法書集》（杭州：西泠印社，1996年）。其中，又有不少《全書》所未見者；有些今本《全集》雖已收入，但計本所據為原件紙本或碑刻，與《全書》根據文獻所錄者可相互對勘，亦有相當價值。計本所重者原在於書法，而於對勘輯佚之事未多留意，又其印數不多，故《王陽明法書集》中所存之王陽明佚詩文，尚未能為陽明學研究者所知及利用，實有整理輯校之必要。茲輯出《全集》所佚詩七首、書十六通，共計二十三條。依《全書》體例，先文（書）後詩，以年代為序。原書未標年代者較多，對於年代易斷者，於標題中逕予標出，而於未易斷者，則在解題中提出筆者的推測。有關年代的考證，參考了計文

* 方旭東，上海大學歷史系講師。

淵先生《王陽明法書集》中的〈法書考釋〉。另，關於法書釋文，計本中一些明顯的錯誤，今逕予改正，不再一一說明。

二、佚 文

1. 正德六年辛未(1511)〈寓都下上大人書〉一

原件爲紙本，中國歷史博物館藏。

寓都下男王守仁百拜書上父親大人膝下。前月王壽與來隆去，從祁州下船歸，計此時想將到家矣。邇惟祖母老大人、母大人起居萬福爲慰。男輩亦平安。媳婦輩能遂不來極好，倘必不可沮，只可帶家人、媳婦一人，衣箱一二隻，輕身而行。此間決不能久住，只如去歲江西，徒費跋涉而已。來隆去後，此間卻無人，如媳婦輩（肯）〔皆〕不來，須遣一人帶冬夏衣服，作急隨便船來。男爾來精神氣血殊耗弱，背脊骨作疼已四五年，近日益甚。欲歸之計，非獨時事足慮，兼亦身體可憂也。聞欲起後樓，未免太勞心力，如木植不便，只蓋平屋亦可。餘姚分析事不審如何，畢竟分析爲保全之謀耳。徐妹夫處甚平安。因會稽李大尹行便，奉報平安。省侍未期，書畢不勝瞻戀之至。五月三日男守仁百拜。

2. 正德十年乙亥(1515)〈寄梁郡伯〉

原件爲紙本，上海博物館藏。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認爲正德十年前後所書。

（一）治郡侍生守仁頓首，郡公梁老大人先生執事。老父書來每道愛念之厚，極切感佩。使至，復承書惠，登拜之餘，益深慚荷。郡人被惠日深，然公高陟之期亦日逼，念之每爲吾郡之民戚然也。生方以多病在告，已三疏乞休，尚未得旨，冬盡倘能遂願，請謝當有日矣。使還草草，伏冀照亮。十月廿三日守仁頓首上。蜀扇吳帕侑械。餘空。

（二）生守仁頓首，郡伯梁先生大人執事。家君每書來函，道執事寬雅之度、鎮靜之德、子惠之政，越民脫陷阱而得父母，其受庇豈有量乎？慶幸慶幸！守仁竊祿如昨，無足道者。舍弟還，略奉起居，言所不盡，伏惟亮察。守仁頓首再拜。外香帕奉將遠敬。越民有□文□、王琥、許璋者，皆貧良之士，有庠生孫瑛、魏廷霖者，門生也，審曾有進謁者否？□與進之。餘素。

3. 正德十三年戊寅(1518)〈與諸弟書〉

原件爲紙本，中國歷史博物館藏。

鄉人自紹興來，每得大人書，知祖母康健，伯叔母在餘姚皆納福，弟輩平安，兒曹學業有進，種種皆有可喜。且聞弟輩各添起樓屋，亦已畢工。三弟所構尤極宏壯，規畫得宜，吾雖未及寓目，大略可想而知，此皆肯構貽謀，勢所不免，今得蚤辦，便是了卻一事，亦有可慰也。吾家祖父以來，世篤友愛。至於我等，雖亦未至若他人之互相嫌隙，然而比之老輩，則友愛之風衰薄已多。就如吾所以待諸弟，即其平日，外面大概亦豈便有彰顯過惡，然而自反其所以，推己盡道，至誠惻怛之處，則其可愧可恨，蓋有不可勝言者。究厥所以，皆由平日任性作事，率意行私，自以爲是，而不察其已陷於非；自謂仗義，而不覺其已放於利；但見人不如我，而不自見其不如人者已多；但知人不循理，而不自知其不循理者亦有，所謂「責人則明，恕己則昏」。日來每念及此，輒自疚心汗背，痛自刻責。以爲必能改此凶性，自此當不復有此等事，不知日後竟如何耳。諸弟勉之。勿謂爾兄已爲不善而鄙我；勿謂爾兄終不能改而棄我。兄及弟矣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。諸弟勉之。吾自到任以來，東征西討，不能旬日稍暇，雖羈鳥歸林之想，無時不切，然責任在躬，勢難苟免。今賴朝廷威德，祖宗庇蔭，提兵所向，皆幸克捷，山寇峒苗，剿除略盡，差可塞責。求退乞休之疏去已旬餘，歸與諸弟相樂有日矣。爲我掃松陰之石，開竹下之徑，俟我於舜江之滸。且告絕頂諸老衲，龍泉山主來矣。族中諸叔父及諸弟不能盡書，皆可一一道此意。四月廿二日，寓贛州長兄守仁書寄三弟、四弟、六弟、八弟收看。

外葛布二匹，果子銀四錢，奉上伯叔母二位老孺人。骨筋四把，弟輩分用。外又鄭二舅書一封，江西諸奶奶書一封，汪克厚書一封，聞邦正弟兄書一封，至即時可分送，勿致遺失，千萬千萬。又廿一叔書一封，謝老先生處書一封，皆留紹興，倘轉寄到家，亦可即時分送。聞姨丈、汪九老官人及諸親丈及諸相厚，如朱有良先生、朱國林先生輩，相見時可道不及奉書之意。又一封示諸姪。

4. 年代不詳〈寄謝源〉

原件爲紙本，溫州博物館藏。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言《王文成公全書》未載。

原書割兩通，均未標年月。書一所論當爲平宸濠之後不久，即正德十四年六月

之後。書二，據書中所言冀惟乾後事，知寫此書時正當冀氏庾死獄中之後，即世宗即位後不久，又書中言是時陽明尚未進京，即正德十六年六月之前。

近見士潔〈與時泰書〉，似疑區區有芥蒂之意，不覺失笑，何士潔視予之淺也？士潔試看，區區平日與人，雖深仇極恨者，亦未嘗藏怒蓄憾，每每務存忠厚；況與士潔平日道誼骨肉之愛，加以日來艱苦同分、憂患同心。縱今士潔一旦真有大怨大惡於我，我所以處之，亦當與彼泛泛者有間。士潔曾有何憾於我，而我芥蒂於中耶？若士潔心直口快，言語之爭，時或有之。此則雖在父子兄弟，旦夕久處，亦有不免；凡今朋友群居日久者，亦孰不然？若遂以此芥蒂，則盡父子兄弟，盡天下朋友，皆可怨可仇者矣！此人面獸心者之事，而士潔忍以待我耶？區區之心，士潔日後自見，本不俟言，因見士潔〈與時泰書〉，卻恐士潔或有芥蒂，故輒云云。士潔見之，想亦付之大笑也。呵呵！守仁頓首。外繳呈稿奉覽。

冀惟乾事，承為表暴扶持。乃不意其命之薄，一至於此。又承為之衣衾棺驗，皆仁者用心忠厚之道也。感刻感刻！其未申冤抑，尚欲為之一洗，以區區出處未定之故，猶在遲疑間。必不得已而進京，俟到京日，更與諸君商議而行之。若遂歸休之願，終須一舉，庶能少泄此心之痛耳。奈何奈何！其喪事托王邦相與之區處，望始終為之周還。有不便者，須僕到京日圖之，亦可也。行李匆匆間，所欲言者不能一一，千萬心照。守仁頓首。士潔侍卿大人道契文侍。餘素。

5. 年代不詳〈與朱守忠〉

原件為紙本，上海博物館藏。與朱守忠手劄共三通，原書均未標年月。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言其為王陽明正德十四年夏平宸濠之亂後與朱守忠書劄。按：書一所言之事為平宸濠不久，故其時當在正德十四年己卯（1519）六月之後。書二言及「近因祖母之痛」，又「閨事尚多隱憂」，故其時當在正德十四年六月宸濠之變以前。書三言及江西急賑申請事，故其時當在正德十五年庚辰（1520）三月前後。

（一）寧賊之起，震動海內，即其氣焰事勢，豈區區知謀才力所能辦此哉？旬月之間而遽就擒滅，此天意也，區區安敢叨天之功。但其擯九族之誅，強扶床席，捐軀以徇，此情則誠有足憫者，不知廟堂諸公能哀念及此，使得苟存餘息，即賜歸全林下否？此者，守忠亦當為區區致力者，前此已嘗屢瀆，今益不俟言矣。渴望渴望！老父因聞變驚憂成疾，妻奴皆坐此病留吉安，至今生死未定。始以國難，不暇

顧此，此事勢稍靖，念之百憂煎集，恨不能即時逃去，奈何奈何！餘情冗極，未能悉，千萬亮察。守仁頓首。

（二）近因祖母之痛，哀苦狼藉，兼乞休疏久未得報，惟日閉門病臥而已。人自京來，聞車駕已還朝，甚幸！甚幸！但聞不久且將南巡，不知所指何地，亦復果然否？區區所處，剝床以膚，莫知爲措，尚憶孫氏園中之言乎？京師人情事勢何似？便間望寫示曲折。閩事尚多隱憂，既乞休，敕又久不至，進退惟谷。希淵守古道不合於時，始交惡於郡守，繼得怨於巡按，浩然遂有歸興，復爲所禁阻不得行，且將誣以法。世路險惡如此，可嘆可恨！因喻宗之便，燈下草草。宗之意向方新，惜不能久與之談，然其資性篤實，後必能有所進也。荒迷中不一一。守仁稽顙。守忠侍卿賢弟道契。

（三）欲投劾往去，慮恐禍出不測，益重老父之憂。不去，即心事□亂，不復可強留。神志恍恍，終日如夢寐中。省□之乞，去秋嘗已得旨，賊平來說。及冬底復請，而吏部至今不爲一覆，豈必欲置人於死地，然後已耶？僕之困苦危疑，當道計亦聞之，略不爲一動心，何也？望守忠與諸公相見爲我備言。奏請至今不得旨，今江西之民重惟兵革，誅求之苦，無復生意，急賑救之，尚恐不逮，又加徵科以速之，不得已復爲申請。正如夢中人被錐，不能不知疼。此情得早一日歸，即如早出一日火坑，即受諸公更生之賜矣。至禱！至禱！宸濠叛時，嘗以僞檄，免江西各郡租稅，以要人心。僕時亦從權宜蠲免，隨爲痛，聊復一呻吟耳，可如何如何？守仁頓首。守忠侍卿大人道契。諸相□不能奉書，均爲致千萬意。奏稿目入。

6. 正德十五年庚辰（1520）〈寄顧惟賢〉

原件爲紙本，中國歷史博物館藏。原書未標年次，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根據書中「四十九年」等語判爲正德十五年。

洪都相去幾兩年，中間疏缺多矣。而諸公相愛之情不一而足，別後益隆無替，感作豈有盡也。荏苒歲月，忽復半百，四十九年之非，不可追復，方切悔嘆，思有以自新。而使者遠辱，重之以文辭，教之以儀物，是慶之者，適所以媿之也。又且惠及老父，悚汗愈不可言。使還，值冗績未暇細裁，尚須後便，更悉鄙懷耳。十月九日，守仁頓首。惟賢憲長道契大人文侍。

7. 年代不詳〈寄餘姚諸弟〉

原件爲紙本，中國歷史博物館藏。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以此爲嘉靖元年（1522）

王陽明從紹興寄給餘姚諸弟的手劄。

此間家事尚未停當，專俟弟輩來此分處，何乃一去許時不見上來？先人遺教在耳，其忍忽然若是耶？田莊農務雖在正忙時節，亦須暫拋旬日，切不可再遲遲矣。正心、正思候提學一過，即宜上來。正恕、正愈、正惠先可攜之同來。近日正思輩在此，始覺稍有分毫之益，決不可縱令在家放蕩過了也。此間良友比在家稍多，古人所謂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」，是真實不誑語。長兄伯安字白。三弟、四弟、六弟、八弟同看。伯叔母二位老孺人同稟此意。

8. 年代不詳〈致應階〉

原件爲刻石，浙江上虞曹娥廟存。原書未標年次，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判爲嘉靖元年（1522）。

孤不孝延禍先子，遠承吊慰，豈勝哀感。逆惡之人未即殞滅，微功重賞適□其罪，詎足以言賀耶！禮意致復，誠不敢當。使者堅不可拒，登拜悚□，荒迷中莫知所以爲謝。伏塊拭淚，草草不次。孤守仁稽顙。疏應階巖大人道契文侍。七月三日，餘空。

9. 年代不詳〈寄伯敬弟〉

原件爲紙本，中國歷史博物館藏。原書未標年次，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推定是劄寫於嘉靖二年（1523），由紹興致餘姚姚伯敬三弟。

前正思輩回，此間事情想能口悉。我自月初到今腹瀉不止，昨晚始得稍息，然精神甚是困頓，更須旬日，或可平復也。此間雨水太多，田禾多半損壞，不知餘姚卻如何耳？穴湖及竹山祖墳，雨晴後可往一視。竹山攔土，此時必已完，候楚知縣回日，當去說知，多差夫役拽置河下，候秋間我自親回安放也。石山翁家事不審近日已定帖否？子全所處未必盡是，子良所處未必盡非，然而遠近士夫乃皆歸罪於子良。正如我家，但有小小得罪於鄉里，便皆歸咎於我也。此等冤屈，亦何處分訴。此意可密與子良說知之，務須父子兄弟和好如常，庶可以息眼前謗者之言，而免日後忌者之口。石山於我有深愛，而子良又在道誼中，今渠家紛紛若此，我亦安忍坐

視不一言之。吾弟須悉此意，亦勿多與人說也。八弟在家處事，凡百亦可時時規戒，俗諺所謂「好語不出門，惡言傳千里」也。六月十三日陽明山人書寄伯敬三弟收看。

10. 年代不詳〈與薛尚謙〉

原件為紙本，美國私人藏。原書未標年月，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推為大約書於嘉靖元年（1522）。

所留文字，憂病中不能細看，略閱一二篇，亦甚有筆力，氣格亦蒼老，只是未免知在過之耳。且宜俯就時格，一第不今先也。如須題目，今寫一二去，閒中試一作，春半過此，帶來一看，兄弟中肯同作，尤好。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學要鞭辟近裏，論賀□上册立中官表。問：聖人之心未嘗一日忘天下，及夫子席不暇煖，而於沮溺荷蕢丈人之賢，皆有所未足，是可以知其本心矣。至其論太伯則以為至德，論夷齊則以為求仁得仁。四子言志，三子在□。欲得國而死，夫子蓋未嘗有所許也。及曾點有風浴詠歸之談，幾於□。聞貴恙即欲往候，飲幾筵不得少離，馳念何可言。山間幽寂閒散，於學力不為無助，論者以雨後毒熱，草木濕暑之氣大能中人，暫且移臥城中近山小庵院，俟暑退復往，如何？為學功夫最難處，惟疾病患難難中，意氣感發，尚自振勵，小疴薄瘥猶可支持，若病勢稍重，精神昏憊，又處羈旅，即意思徬恍無聊，鮮不弛然就靡者，此皆區區嘗所經歷。不識賢者卻如何耳？河鵲去不克偕，悵悵怏怏，珍攝自愛。守仁拜手。尚謙察院道契文侍。

11. 年代不詳〈與純甫〉

原件為紙本，上海博物館藏。原書未標年次，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判為嘉靖七年（1528）。

兵冗中，久缺裁候，乃數承使問，兼辱佳儀。□之以珍集，其為感愧何可言也。僕病臥且餘四月，咳痢日甚，淹淹床席間，耳聾目眩，視聽皆廢，故珍集之頒，雖喜其逾珙璧之獲，而精光透射，尚未得遽瞬目其間。候病疏得允，苟還餘喘於四野，幸而平復，精神稍完，然後敢納足玄圃之中，盡觀天下之至寶，以一快平生，其時當別有請也。伏枕不盡謝私，伏翼照亮。不宣。三月二日王守仁頓首。純甫道契兄文侍。餘空。

12. 年代不詳〈與王侍卿〉

原件爲石刻，安徽無爲縣米公祠存。原書未標年月，由內容觀之，當是陽明壬午（1522）年後居越之時。

侍生王守仁頓首敬啓。侍卿王老先生大人執事。昨承頒昨，兼錫多儀。生以丁日感微寒，迄今未敢風□，未能參謝。感荷之餘，可勝惶悚。先遣門人越榛、鄒木請罪，尚容稍間面詣。侍生守仁再拜啓上。

13. 年代不詳〈寄蕙采〉

原件爲石刻，浙江上虞曹娥廟存。原書未標年月。計本闕疑。按：書中言及「四明之興」，疑陽明是時在越，由「歲暮湯餅之期」可推是時在歲暮之前，又「爲冗痛所奪」云云，似乎陽明有冗務及哀痛纏身，嘉靖元年二月，陽明遇父喪，其後幾月臥病（參見《年譜》「嘉靖元年二月」條），疑此書寫於這一時期。

四明之興甚劇，意與蕙采必有數日之敘，乃竟爲冗痛所奪。承有歲暮湯餅之期，果得如是，良亦至願，尚未知天意何如耳。喻及楚之誑魏，近亦頗聞其事。然魏之樸實，人亦易見，上司當有能察之者；況楚有手筆可覆，誠僞終必有辨也。魏在薄□迺蒙垂念若此，彼此均感至情。楚亦素相愛，不意其心事至此，殊不忍言，可恨可恨！使還，草草致謝不盡。九日，守仁頓首。蕙采郡伯道契兄文侍。延弟同致意。餘素。

14. 年代不詳〈與曰仁〉

原件爲拓本。原書未標年月，計文淵〈法書考釋〉以之爲徐愛出知祁州時所寄。按：徐愛於正德七年（1512）升南京工部員外郎，則此劄當在正德七年以前所書。

得書驚惶，莫知所措，因知老親母仁慈德厚，福祿應非止此。然思曰仁何以堪處，何以堪處！急走請醫，相知之良，莫如夏者。然有官事相絆，不得遽行，未免又遲半日，比至□且三日。天道苟有知，應不俟渠至，當已平復，不然可奈何，可奈何！來人與夏君先發，趙八舅□兒輩隨往矣。惶遽中言無倫次，亦不能盡。守仁頓首。曰仁太守賢弟。

三、佚 詩

1. 弘治十四年辛酉(1501)〈和九柏老仙〉

原件爲拓本，計文淵藏。計本已注其未載於《王文成公全書》。查今本《全集》亦未收入。

石澗西頭千樹梅，洞門深鎖雪中開。尋常不放凡夫到，珍重唯容道士來。風亂細香笛無韻，夜寒清影衣生苔。于今踏破石橋路，一月須過三十迴。

九柏老仙之作本不可和，詹煉師必欲得之，遂爲走筆，以塞其意，且以彰吾之不度也。弘治辛酉仲冬望日，陽明山人王守仁識。

2. 弘治十七年甲子(1504)〈別友〉

原件爲紙本，湖北省博物館藏。計本已注其未載於《全書》。查今本《全集》亦未收入。

千里來遊小洞天，春風無計挽歸船。柳花撩亂飛寒白，何異山陰雪後天。

□年來訪予陽明洞天，其歸也，賦首尾韻，以見別意。弘治甲子四月朔，陽明山人王守仁書。

3. 弘治十八年乙丑(1505)〈題畫〉

原件爲紙本，上海博物館藏。原詩未署年月，計文淵考之爲弘治十八年。

我所思兮山之河，下連浩蕩兮湖之波。層巒複嶺，周遭而環合，雲木際天兮，擁千峰之嵯峨。送君之邁兮我心盤。桂之檝兮蘭之舟，簫鼓激兮哀中流。湖水春兮山月秋。湖雲漠漠兮，山風颼颼。蘇之堤兮逋之宅，復有忠魂兮山之側。桂樹團團兮空山夕。猿冥冥兮嘯青壁。曠懷人兮水涯。目惆恍兮斷秋魄。君之游兮雙旗奕奕。水鶴翩翩兮，鷗鳧澤澤。君來何暮兮，去何母疾。我心則恍兮，毋使我亟。送君之邁兮，欲往無翼。雁留聲而南去兮，渺春江之豚豚。陽明王守仁

4. 正德五年庚午(1510)〈天涯思歸〉

原件爲紙本，計文淵藏。原詩未署年月，計文淵考之爲正德五年。計本已注明

《全書》所未載。查今本《全集》亦未收入。

趨庭戀闕心俱似，將父勤王事□違。使節已從青漢下，親廬休望白雲飛。秋深峽口猿啼急，歲晚衡陽雁□稀。鄰里過逢如話我，天涯無日不思歸。

□□行，名父作詩送，予亦次韻。陽明守仁書。

5. 正德九年甲戌(1514)〈別諸伯生〉

原件爲紙本，臺北故宮博物館藏。計本已注明《全書》所未載。查今本《全集》亦未收入。

予妻之姪諸陞伯生，將游嶽麓，爰訪舅氏，酌別江滸，寄懷於言。

風吹大江秋，行子適萬里。萬里豈不遙，眷言懷舅氏。朝登嶽麓雲，暮宿湘江水。湘水秋易寒，嶽雲夜多雨。遠客雖有依，異鄉非久止。歲宴山陰雪，歸橈正遲爾。

正德甲戌十月初三日，陽明居士伯安書于金陵之靜觀亭，至長沙見道巖，遂出此致意也。

6. 正德十一年丙子(1516)〈壽西岡羅老先生〉

原件爲紙本，浙江省博物館藏。計本已注明《全書》所未載。查《全集》亦未收入。

奉壽西岡羅老先生尊丈

蚤賦歸來意洒然，螺川猶及拜詩篇。高風山斗長千里，道貌冰霜又幾年。曾與眉蘇論世美，眞從程洛溯心傳。西岡自並南山壽，姑射無功更問仙。

陽明山人侍生王守仁頓首稿上，時正德丙子季春望後九日也。

7. 年代待考〈若耶溪送友〉

詩帖由日本大阪博文堂影印，原題爲〈王陽明先生若耶帖墨妙〉。計本已注明《全書》未載。查《全集》亦未收入。原詩未署年月。計本闕疑。按：若耶溪在紹興南二十里若耶山下，據此觀之，似是陽明在越時所作，又詩中「玄髮」一詞似表明是時陽明尚在年輕，具體年代則難斷之。

若耶溪上雨初歇，若耶溪邊船欲發。楊枝嫋嫋風乍晴，楊花漫漫如雪白。湖山滿眼不可收，畫手憑誰寫清絕。金樽綠酒照玄髮，送君暫作沙頭別。

四、附 錄

日本九州大學在陽明學文獻收藏方面，向稱豐富，今本《全集》所收補錄，頗多採之。近年，又有日本學者從九大藏書中發現新的陽明佚稿，因國內學者較難見到，特附錄於後。水野實、永富青地〈在九大本《文錄》中的王守仁佚詩文〉（按：此題為編者根據日文原題所作的中譯，引自《汲古》第33號〔1998年6月〕）輯有《全書》所未收之佚詩三首、佚文三篇（書簡二通，雜文一篇）。查今本《全集》亦無。

1. 書一〈與薛子修〉

原書未標年月，水野實等判為嘉靖三年甲申（1524）。

承遠顧，憂病中別去，殊不盡情。此時計已蒞任。人民社稷，必能實用格致之力，當不虛度日月也。心之良知是謂聖，聖人之學致此良知而已矣。謂良知之外尚有可致之知者，侮聖言者也。致知焉，盡矣。令叔不審何時往湖湘，歸途經貴溪，想得細論一番。廷仁回省，便輒附此致問闊。心所欲言，廷仁當能面悉。不縷。

2. 書二〈與尚謙尚遷子修〉

原書未標年月，九大本《文錄》總目繫於乙酉（嘉靖四年，1525），水野實等據書中「既病且冗，又兼妻疾」等語推為甲申（嘉靖三年，1524）。按：此說是。

別去即企望還朝之期，當有從容餘月之留也。不意遂聞尊堂之訃，又既而遂聞令兄助教之訃。皆事變之出意外者。且令兄助教之逝，乃海內善類之大不幸，又非特上宅一門之痛而已。不能走哭，傷割奈何。況在賢昆叔侄，當父子兄弟之痛，其為毒苦，又當奈何。季明德往，聊寄一慟。既病且冗，又兼妻疾。諸餘衷曲略未能悉。

3. 文一〈大學古本序〉末尾

九大本《文錄》所收之〈大學古本序〉末尾有此一段文字，為《全書》本所

無，又此序之末署有「正德戊寅秋七月丙午後學餘姚王守仁書」。

……萬象森然時亦沖漠無朕，沖漠無朕即萬象森然。沖漠無朕者一之父，萬象森然者精之母。一中有精，精中有一。

4. 詩一無題（「江上月明」）

原詩未標年月，水野實等據詩中「年來病馬秋尤瘦」以及「萬松深處」等語推之，疑為壬午嘉靖元年（1522）以後陽明在越時之作。

江上月明看不徹，山窗夜半只須開。萬松深處無人到，千里空中有鶴來。受此幽期真結托，憐予游跡尚風埃。年來病馬秋尤瘦，不向黃金高築臺。

5. 詩二〈贈岑東隱先生〉

原詩未標年月，水野實等付之闕疑。按：從詩前序觀之，岑氏既為陽明祖母之族弟，則其年齡當小於後者，又岑氏是時為九十四歲，則後者若在世，當近百歲矣。陽明之父年七十時陽明為五十一歲（據年譜嘉靖元年條可知）。陽明祖母若在世，當有九旬。故作此詩時，當為陽明晚年，又詩中有「涉江來訪」語，江當指錢塘江，則是時為陽明晚年居越之際，亦可證也。

岑東隱老先生，余祖母族弟也。今年九十有四矣。雙瞳炯然，飲食談笑如少壯。所謂聖世之人瑞者非耶。涉江來訪，信宿而別。感歎之餘，贈之以詩。

東隱先生白髮垂，猶能持竹釣江湄。身當百歲庚強日，眼見九朝全盛時。寂寂群芳搖落後，蒼蒼松柏歲寒枝。結廬聞說臨瀛海，欲問桑田幾變移。

6. 詩三無題（「聖學工夫」）

原書未標年月，從內容看，皆為陽明晚年居越常提話題，嘉靖六年（1527）九月陽明過常山所作〈長生〉詩亦有「良知乃吾師」句，嘉靖五年（1526）八月〈答聶豹書〉中亦有「勿忘勿助」語，由此觀之，此詩當為同一時期作品。

聖學工夫在致知，良知知處即吾師。勿忘勿助能無間，春到園林鳥自啼。

後記：本文在業師陳來先生指導下完成，陳師提供了主要資料，又審讀了本文初稿，謹此致謝，當然，文中的錯誤由我本人負責。

編按：林耀椿先生協助核對及辨識《王陽明法書集》原文，謹此致謝。